**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黃又錦學長清寒學生獎學金**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九月　日系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宗旨

本校機械系系友會前理事長黃國真學長為延續其尊翁黃又錦學長(電機系前輩系友)長年來一貫樂於提攜與栽培後進之夙志，特撥款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黃又錦學長清寒學生獎學金，承諾至少五年內每學期捐贈新台幣陸萬元，資助本校電機系(以下簡稱本系)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以促進學識進步，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意義

本獎學金之目的，在資助本系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一臂之力，以減少打工時間，使其有較多時間專注於學業，期能德育及智育有成以貢獻社會。

第三條 本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每學期獎學金總額陸萬元額度內，獎勵資助本系清寒品學兼優學生，每名得獎者每學期最高以壹萬元為原則，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議，依據申請學生的實際需求決定受領學生名額及資助金額。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須具備條件：

在修業年限內品學兼優之本系本國籍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本獎學金申請人須於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在學證明書正本。

4.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條件相同時，以經濟情況較次者為優先)。

6. 師長推薦函。

第五條 申請時間、作業流程及獎學金發放

申請人備妥上述文件於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系辦公室獎學金承辦人提出申請。

獎學金之頒發，原則上，於本校電機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或該會公開集會場合，由獎學金捐助人親自或其委任人代表頒發。

第六條 審查方式

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名額及金額。

第七條 鼓勵本獎學金獲獎人再申請其他高額奬學金

本獎學金係「獎勵資助性質」，獎學金獲獎人得另再申請其他「奬助學金」。惟已獲得其他高額「清寒獎學金」資助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第八條 獎學金捐助人黃國真學長鼓勵本獎學金受獎人於暑假期間申請赴其經營之冠球公司各工廠實習，實習成績優良及表現良好者，畢業後該公司可優先錄用。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獎學金捐助人同意後經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黃又錦學長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_\_\_\_學年度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大學部  □日間部 | 班級 |  |
| 住宅電話 | ( ) | | 學號 |  |
| 手機號碼 |  | | e - mail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家庭概況  (家庭成員、  經濟概況) |  | | | | |
| 是否有獲得其他獎學金 | □ 有  □ 無 | 說明： | | | |
|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 | | | | |
| **須繳之文件：** （以下由本系收件承辦人初核無誤後，在左方□內打「✓」，申請人勿填）  □ 1. 申請書（即本頁）。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在學證明書正本。  □ 4.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 5.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6. 師長推薦函。  電機系收件承辦人簽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獲推薦**  **主持人簽名:** | | | | | |